

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地毯铺设施工管理规定

一、管理规定

- 1、所使用地毯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阻燃,耐燃材料,并提供真实、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。
- 2、地毯铺设前办理施工押金等相关手续,地毯铺设期间请按照展馆约定时间进场,安全规范施工;
- 3、根据施工方申报的地毯铺设计划,铺设前由管家部负责对铺设区域进行清扫;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、地面污染,由施工方清理;
- 4、施工方需提前申报地毯铺设计划;
- 5、地毯铺设当天,即布展最后一天地毯铺设材料方可讲场堆放:
- 6、施工人员应佩戴由展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,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 检查。不可穿拖鞋、赤膊、酗酒等,并保证现场负责人始终在岗;
- 7、地毯铺设结束后,将剩余的地毯及边角料清理干净,并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进行回收及处置,铺设期间现场挪动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要放至原位;
- 8、地毯铺设期间要注意现场消防标识及地下消防设施,如有占压遮挡的问题应及时切口,并在切口处采用黑黄警示胶带以示提醒;
- 9、开展期间,如果发现翘边、开胶、地毯破烂的问题,地毯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,避免绊倒、摔伤他人;
- 10、撤展时施工方及时收回地毯、清除铺设时产生的胶带或遗留的胶迹,待清除 完毕后,由管家部收场检查,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项目策划及统筹部项 目经理处。
- 11、撤展时应将所铺设的所有地毯进行回收。

二、地毯铺设押金及违约金扣除标准

- 1、押金收取标准:施工押金:10000元/展期/每层展厅;其他铺设区域(会议中心、室外广场)按2000元标准收取:
- 2、地毯铺设结束后,施工产生的废料、地面污染,施工方未自行集中回收至垃圾筐,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;
- 3、撤展时按照展会统一安排,在规定时间内收回地毯,并且清理地面胶带,不得留胶。如果未清理干净,由项目策划及统筹部结合现场实际作为违约予以处理,



并按照 100 元/m²/处的标准扣除违约金;

4、展会结束,展厅地毯须在当日 24:00 前(合同约定撤展时间后 3 小时内)收回完毕,并撤出展馆,如果未按时收回地毯,次日 8:00 前收回,按照违约扣除押金 1000 元;超过次日 8:00,扣除押金 2000 元。

年 月 日(公章)